关于  
修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2013年12月27日 20:03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
第96号**

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：肖钢**

　　　　**2013年12月26日**

  附件：[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.doc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flfg/bmgz/201312/P020131227726500480191.doc)